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Caldisc(馬來西亞上市公司MIB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鴻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新鴻基集團提供員工及行政服務，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以支持其業務及其澳洲附屬公司的營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Lee and Lee Trust(一項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一)，連同李成輝先生的個人權益，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的權益，而聯合集團間接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51%的權益。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擁有MIB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66%的權益，而概無該等權益間接通過聯合集團或新鴻基持有。因此，MI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ldisc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訂立服務協議對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而言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新鴻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經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中超過一項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新鴻基就訂立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聯合集團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經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中超過一項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聯合集團就訂立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服務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Caldisc(馬來西亞上市公司MIB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鴻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新鴻基集團提供員工及行政服務，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以支持其業務及其澳洲附屬公司的營運。

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新鴻基；及 (2) Caldisc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新鴻基同意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Caldisc支付服務費。

有關該等服務的付款條款：

新鴻基同意支付服務費，金額為Caldisc因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總服務成本（以適當的分配機制釐定），加上當地稅項及總服務成本的適用加價百分比，連同新鴻基與Caldisc協定的其他適用費用，該金額將由新鴻基按季支付。

總服務成本將根據新鴻基與Caldisc協定的合理且一致的方法計算，並考慮下列因素：

- (a) Caldisc因從事無法向新鴻基集團提供可識別商業利益的活動而產生的成本，不得列入總服務成本的計算；
- (b) 總服務成本不包括(i)非特別為新鴻基集團產生的債務利息開支；(ii)重組成本；(iii)對Caldisc施加但與相關活動無直接關係的合規開支（即審核）；及(iv)所得稅；
- (c) 某項活動總服務成本的合理分配與分攤方法，可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額、總開支、資產、製造開支、薪金、人數、所動用的空間及所花費的時間。支援部門所產生的成本可根據合理的整體估算分攤給其他部門，或此類成本可透過應用以全額成本為基礎的合理部門間接費用率，反映在其他部門的成本中。除非事實發生變化而有必要改變分配方法，否則每年應貫徹應用成本分配方法；及

(d) 總服務成本不包括可能由此產生的任何當地稅項。

加價百分比因不同類型的該等服務而異，並將依據適用的當地法規、規例及準則的要求，並以其他可比較服務提供者的基準研究結果支持，並考慮Caldisc所執行的功能及所承擔的風險，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

每個財政年度根據服務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

該等服務的詳情：

在澳洲提供策略規劃、投資辨識、會計及簿記、行政服務、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稅務諮詢服務及其他行政支持的員工

歷史數據：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鴻基已付及應付Caldisc為支持新鴻基集團於澳洲的業務而提供員工及行政服務的費用金額分別約為285,000澳元（相當於1,441,000港元）、235,000澳元（相當於1,184,000港元）及145,000澳元（相當於733,000港元）。

新鴻基已付及應付的服務費的歷史數據反映Caldisc為支持新鴻基集團在澳洲的業務而提供的員工及行政服務的實際水平。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
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除考慮新鴻基已付及應付服務費的歷史數據外，新鴻基董事亦已考慮新鴻基集團於澳洲的現有及預期營運規模、其預期業務增長，以及向新鴻基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指定員工的額外薪酬、當地稅項及適用加價百分比，經考慮以上因素後，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292,000澳元（相當於6,526,000港元）、1,439,000澳元（相當於7,273,000港元）及1,697,000澳元（相當於8,574,000港元）。

內部監控：

在新鴻基的合理要求下，Caldisc將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出示有關交易及費用計算的記錄，而有關金額將與新鴻基協定。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的財務部將會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可能有風險超出年度上限的交易，並針對該等交易採取適當的措施。

根據服務協議的規定，若某一財政年度應付的服務費總額接近該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則接受該等服務的新鴻基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Caldisc聯絡，以確定以下事項：

- (a) 是否在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繼續提供有償的該等服務；或
- (b) 是否應提高年度上限，以便在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繼續提供該等服務；若然，則接受該等服務的新鴻基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Caldisc發出書面通知。

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的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將就服務協議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於新鴻基或聯合集團（視情況而定）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鴻基、聯合集團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視情況而定）。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為香港一間領先的另類投資金融企業，投資遍佈公開市場、另類投資及房地產，並於為股東締造長期經風險調整回報上擁有良好往績。近年，新鴻基將其策略延申至培育、加速及支援亞太地區（包括澳洲）的新興資產管理公司。新鴻基集團夥拍在澳洲營運的MIB成員公司Caldisc，利用Caldisc的資源，可共享該等服務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將設立成本、間接費用及固定維護成本降至最低，從而最大化成本效益。此外，由於Caldisc的指定員工在提供該等服務的過程中只需將其部分時間用於新鴻基集團的事務上，新鴻基董事認為就該等服務向新鴻基收取Caldisc因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總服務成本（以適當的分配機制釐定）加上當地稅項以及新鴻基與Caldisc協定的總服務成本的適用加價百分比屬合理。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新鴻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新鴻基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於新鴻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對新鴻基及其股東而言，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聯合集團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於聯合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對聯合集團及其股東而言，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聯合集團、新鴻基及CALDISC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投資住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酒店相關業務、投資及營運醫療、醫院、護老及相關業務、提供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及提供財務融資、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以及基金管理。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信貸（包括消費金融、按揭貸款及私人信貸）以及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3.51%權益。

Caldisc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Caldisc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MI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涉及為MIB內的成員實體提供企業行政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Lee and Lee Trust(一項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一)，連同李成輝先生的個人權益，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的權益，而聯合集團間接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51%的權益。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擁有MIB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66%的權益，而概無該等權益間接通過聯合集團或新鴻基持有。因此，MI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ldisc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訂立服務協議對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而言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新鴻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經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中超過一項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新鴻基就訂立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已就新鴻基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新鴻基董事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新鴻基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聯合集團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經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中超過一項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聯合集團就訂立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聯合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成輝先生及聯合集團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各自為Lee and Lee Trust的信託人，彼等已就聯合集團有關批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儘管聯合集團董事會並不認為彼等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其他聯合集團董事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批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聯合集團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州法定貨幣；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董事；
「年度上限」	指	新鴻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或上列任何財政年度就該等服務應付Caldisc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Caldisc」	指	Caldisc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IB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直接成本」	指	與Caldisc以新鴻基集團之利益而提供該等服務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以下各項之成本：(i)現金報酬(即薪金、遣散費及與僱傭有關的間接成本)、與假期有關的成本、花紅及Caldisc提供該等服務的僱員直接產生的差旅費；(ii) Caldisc在提供該等服務時直接消耗的材料及供應品；(iii) Caldisc以新鴻基集團之利益提供該等服務時特別產生的其他成本；及(iv)新鴻基與Caldisc之間不時合理確定及同意視為「直接成本」之成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間接成本」	指	除直接成本外，可合理分配給Caldisc因提供該等服務而進行之特定活動之成本，包括水電費、佔用費、僱用員工執行該等服務之部門之其他間接費用，以及其他適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但以可合理分配給Caldisc因提供該等服務而進行之特定活動為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B」	指	Mulpha International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905.KL），並分別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之關連人士；
「李先生」	指	李成煌先生，新鴻基之執行董事以及Lee and Lee Trust的信託人之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該等服務」	指	Caldisc根據服務協議向新鴻基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
「服務協議」	指	新鴻基與Caldisc於2024年12月31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三年期間向新鴻基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以支持其澳洲附屬公司的業務與營運；
「服務費」	指	有關根據服務協議向新鴻基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應付Caldisc之服務費；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董事會；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董事；
「新鴻基集團」	指	新鴻基連同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服務成本」 指 有關Caldisc承接該等服務涉及的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之總額；

「%」 指 百分比

代表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代表新鴻基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及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組成。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澳元乃以1澳元兌5.0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澳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